

德奥通用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17 年度述职报告

各位股东及股东委托代表：

作为德奥通用航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独立董事，本人在 2017 年的工作中，忠实、勤勉、尽责地履行职务，及时了解公司的生产经营信息，全面关注公司的发展状况，积极出席相关会议，认真审议董事会各项议案，对公司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有效保证了公司运作的规范性，切实维护了公司和股东尤其是社会公众股股东的合法权益。现将本人 2017 年度履行职责情况汇报如下：

一、参加会议情况

2017 年度，本人认真参加了公司的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履行了独立董事的义务。2017 年度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的召集符合法定程序，重大经营决策事项和其他重大事项均履行了相关程序，合法有效。2017 年度，本人本着勤勉务实和诚信负责的原则，对所有董事会会议审议的议案经过客观谨慎的思考，均投了同意票，没有投反对票和弃权票。本人对上述议案及本公司其他事项没有提出异议。

2017 年，公司共召开了 8 次董事会，本人应出席董事会次数 8 次，亲自出席 8 次（其中通讯出席 4 次），未出现连续两次未亲自出席会议的情况。

2017 年，公司共召开 3 次股东大会，本人出席了除因公务未能出席的 2016 年度股东大会以外的其余 2 股东大会会议。

二、发表独立意见情况

2017 年度，本人就公司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情况如下：

（1）在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上对《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进展暨延期复牌的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2）在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上对《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停牌期满申请继续停牌的议案》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3）在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上对 2017 年度预计日常关联交易、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公司对外担保情况、关于 2016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关于公司担保事项、公司 2016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公司 2017 年开展外汇资金交易业务的议案等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对公司的日常关联交易事项进行

了事先调查并进行了确认；

(4) 在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上对《关于朱家钢先生申请辞去董事长的议案》、《关于补选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长、副董事长的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5) 在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上发表了关于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事前认可意见以及关于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独立意见；

(6) 在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上对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公司对外担保情况的独立意见；

(7) 在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上对关于独立董事候选人、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等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8) 在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上对关于终止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关于董事候选人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三、作为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的履职情况

本人作为董事会提名委员会主任委员，报告期内会依照《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工作细则》的规定组织开展工作，2017年，公司补选了第四届董事会董事长，增补了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增补了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另外，作为公司战略委员会、审计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本人亦定期参加上述委员会工作会议，听取经营层的工作汇报，就公司经营情况、行业发展动态、公司未来规划等内容与公司高管进行沟通交流，与其他委员一起对高管人员的薪酬规划调整提出个人的想法和建议。

四、对公司进行现场调查的情况

2017年度，本人利用参加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及其他业务机会，进行实地考察、与管理层进行座谈、听取管理层汇报公司经营情况，了解了公司日常经营及董事会决议的执行情况；审阅了公司财务报表，对公司内控制度建设、设立子公司等方面进行了核查；同时运用自身的专业知识为公司经营管理、业务发展构想献计献策，有效的履行了独立董事的职责。

五、保护投资者权益方面所做的其他工作

1、2017年度, 对于每次需董事会审议的各个议案，本人首先对所提供的议案

材料认真进行审核，必要时向公司相关部门和人员咨询，在此基础上利用自身的专业知识，独立、客观、审慎地行使表决权，促进了董事会决策的科学性和客观性，切实维护广大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2、关注公司信息披露工作，督促公司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有关规定，保证公司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保障投资者的知情权，积极有效的履行了独立董事的职责，切实维护了公司和广大社会公众股股东的合法权益。

3、为更好地履行职责，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本人积极学习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加深对相关法律法规尤其是涉及到规范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和保护社会公众股东权益等相关法规的认识和理解，提高维护公司利益和股东合法权益的能力。

六、对公司的建议

希望公司稳健经营、规范运作，不断增强盈利能力，促进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地向前发展，以更加优异的业绩回报股东。

七、其他工作情况

在 2017 年，本人没有提议召开董事会、提议聘用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等情况发生。

在新的一年里，本人将继续本着尽责和勤勉的精神，为公司决策提供科学的参考，并继续坚持以独立判断参与董事会决策，继续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

德奥通用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_____

阮 锋

2018 年 4 月 25 日